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3-0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丕杰先生、董修惠先生、刘卫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丕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董修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刘卫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丕杰先生、董修惠先生、刘卫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丕杰先生、董修惠先生、刘卫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丕杰先生、董修惠先生、刘卫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邱现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冯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孙静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股东提名邱现东先生、冯小东先生、孙静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刊登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一：补选董事的简历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件一：补选董事的简历

邱现东先生个人简历：

邱现东先生，1969年出生，湖北广水人，199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东风汽车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处长，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财务规划部财务分部负责人、主任，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规划部部长，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执行委员会成员，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执行委员会成员，东风汽车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东风汽车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邱现东先生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小东先生个人简历：

冯小东先生，1966年出生，吉林扶余人，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吉林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劳资处工人科副科长、人事部调配处业务主任、人事部调配处处长；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

司总法律顾问兼审计与法务部总经理；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

冯小东先生在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静波女士个人简历：

孙静波女士，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现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春新曦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董事。

孙静波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在公司股东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孙静波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